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660號

原告 王嘉駿

被告 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（停業中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永亨（歿）

原告與被告間永亨畜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李永亨（另經本院裁定駁回）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